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86,494.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依托本公司的研究平台，综合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出具备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杰出的成长潜质、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行业盈利趋势预测、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进行综合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p> <p>3、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和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p>

	<p>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四个方面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 80%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5月2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68,510.10	26,318,650.00	-20,816,145.02
本期利润	16,599,087.91	13,145,549.31	-4,057,136.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71	0.1543	-0.01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50%	14.53%	-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21%	8.50%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00,677.79	5,324,522.05	-14,649,523.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96	0.1106	-0.06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50,885.91	53,478,214.37	243,524,173.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0	1.111	1.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00%	11.10%	2.4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8%	1.84%	34.88%	1.31%	1.40%	0.53%
过去六个月	50.10%	1.40%	49.10%	1.06%	1.00%	0.34%
过去一年	33.21%	1.28%	41.85%	0.97%	-8.64%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8.00%	1.20%	29.13%	1.03%	18.87%	0.17%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0%。

沪深3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

业绩。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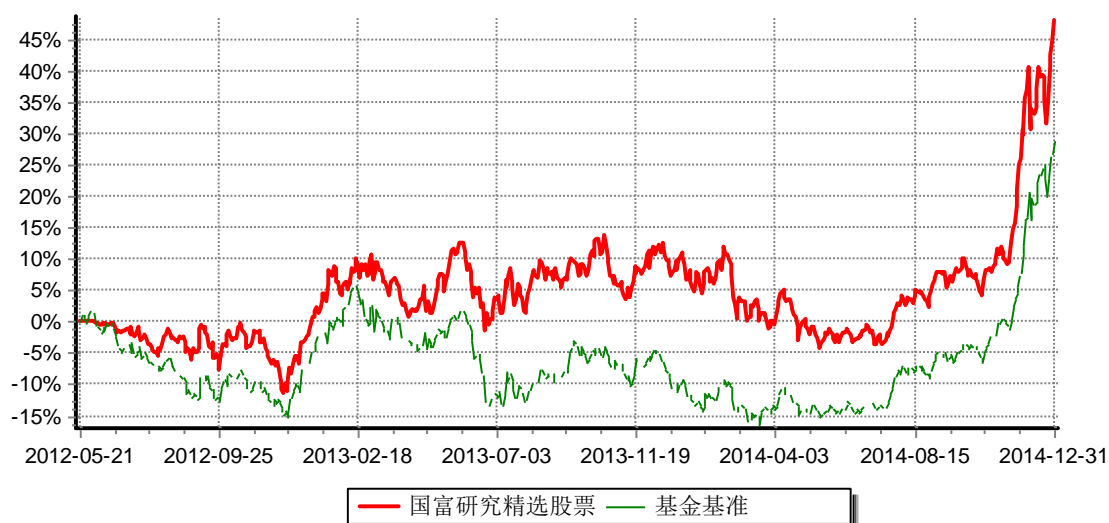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_t / \text{沪深300指数}_{t-1} - 1)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 1)$$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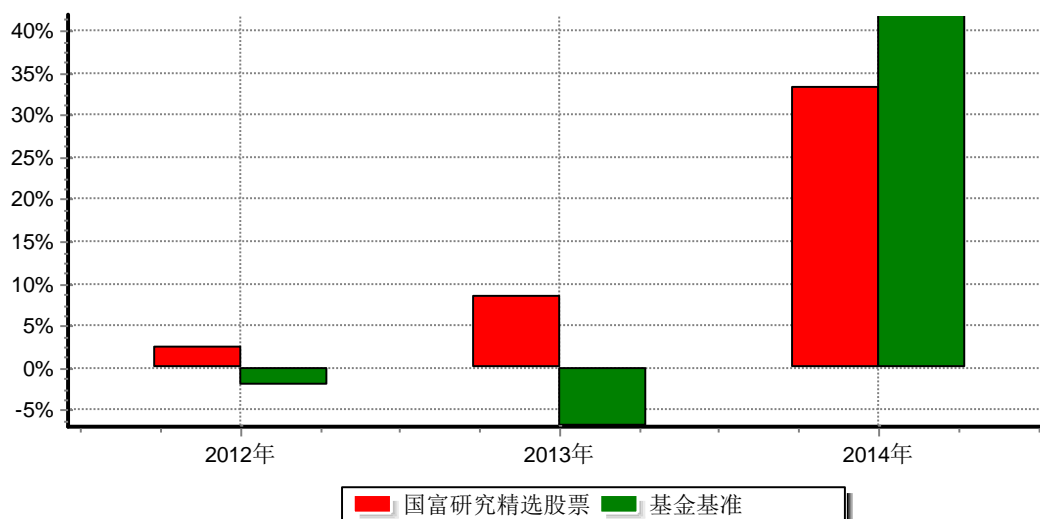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2日-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故2012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2012年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

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7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5月22日	—	17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崔晨	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	2014年3月18日	—	8年	崔晨先生，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金融及市场学士。历任埃森哲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

	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员兼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发生一次，为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股票市场波澜起伏,在年初创业板指数冲高回落后,二季度逐步开始上涨,但从年中开始蓝筹股逐步开始呈现轮番上涨的格局,到四季度在券商股和"一带一路"主题的周期蓝筹股的带动下,沪深300指数大幅度上涨51.66%,而创业板指数仅上涨12.8%。基金前三个季度的持仓表现不佳,未能获取较好收益,在四季度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大幅度增加了对金融等蓝筹股的配置,为组合获取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4年小幅上涨33.21%，落后业绩基准，从归因分析的角度看，虽然四季度对金融等蓝筹股的配置有很好的正贡献，但前三季度基金表现不理想，全年未能战胜业绩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仍然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将是长期的，在转型期的投资者也必须面对这一现实，逐步适应如何在代表转型的新经济成长股和所谓代表旧经济的蓝筹股中取得平衡。四季度蓝筹股的上升有多种因素综合触发，但市场长达近三年的持续低估代表旧经济的蓝筹股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展望未来我们总体偏乐观，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的货币宽松仍将持续，居民资产的配置效应也将进一步体现，我们未来将继续保持相对均衡的组合布局，重点关注价格合理的成长类公司和低估的蓝筹类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

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从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11月4日以及从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41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p>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沈兆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 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84,301.48	2,179,902.84
结算备付金		1,577,033.88	1,239,846.97
存出保证金		24,333.99	44,9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7,802,506.96	45,392,495.77
其中：股票投资		77,802,506.96	44,984,945.77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407,5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888.63	5,004,166.67
应收利息	7.4.7.5	723.73	1,795.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614.46	11,4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5,271,403.13	53,874,5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48,671.11	19,59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297.01	68,103.51
应付托管费		9,716.16	11,350.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8,544.14	77,250.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5,288.80	220,073.85
负债合计		3,420,517.22	396,37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5,286,494.00	48,153,692.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564,391.91	5,324,52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0,885.91	53,478,21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71,403.13	53,874,587.3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80元，基金份额总额55,286,494.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23,398.62	16,232,831.90
1.利息收入		36,488.10	85,125.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434.80	75,442.75
债券利息收入		53.30	266.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41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19,574.08	28,894,57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986,190.45	27,540,781.72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655.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21,728.05	1,353,790.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530,577.81	-13,173,100.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6,758.63	426,234.72
减：二、费用		1,724,310.71	3,087,282.59
1. 管理人报酬		678,592.01	1,380,108.99
2. 托管费		113,098.75	230,018.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552,835.74	1,138,401.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379,784.21	338,75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9,087.91	13,145,54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9,087.91	13,145,549.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53,692.32	5,324,522.05	53,478,21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99,087.91	16,599,08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32,801.68	4,640,781.95	11,773,58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181,160.42	23,982,526.61	142,163,687.03
2.基金赎回款	-111,048,358.74	-19,341,744.66	-130,390,103.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5,286,494.00	26,564,391.91	81,850,885.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00,700.34	5,823,473.17	243,524,17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45,549.31	13,145,549.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547,008.02	-13,644,500.43	-203,191,50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007,762.06	9,074,146.07	138,081,908.13
2.基金赎回款	-318,554,770.08	-22,718,646.50	-341,273,41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8,153,692.32	5,324,522.05	53,478,214.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国强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949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

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52,280,792.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2,413,354.31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32,561.89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其中132,561.89元折算为132,561.89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

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

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084,301.48	2,179,902.8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084,301.48	2,179,902.8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6,686,020.88	77,802,506.96	11,116,486.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6,686,020.88	77,802,506.96	11,116,486.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426,587.50	44,984,945.77	3,558,358.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0,000.00	407,550.00	27,55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80,000.00	407,550.00	27,5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1,806,587.50	45,392,495.77	3,585,908.2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78.59	1,427.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2.60	80.90
应收债券利息	—	266.5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54	0.21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1.00	20.20
合计	723.73	1,795.20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8,544.14	77,250.6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38,544.14	77,250.6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288.80	73.85
审计费	55,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160,000.00
合计	365,288.80	220,073.8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153,692.32	48,153,692.32
本期申购	118,181,160.42	118,181,160.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1,048,358.74	-111,048,358.74
本期末	55,286,494.00	55,286,494.00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604,516.18	-2,279,994.13	5,324,522.05
本期利润	9,068,510.10	7,530,577.81	16,599,087.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27,651.51	-1,886,869.56	4,640,781.9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162,427.54	-10,179,900.93	23,982,526.61
基金赎回款	-27,634,776.03	8,293,031.37	-19,341,744.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200,677.79	3,363,714.12	26,564,391.9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204.85	68,879.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42.64	3,968.29
其他	487.31	2,594.51
合计	36,434.80	75,442.7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7,349,343.89	441,041,072.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7,363,153.44	413,500,290.5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986,190.45	27,540,781.7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1,655.58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1,655.58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391,975.4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0,0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9.8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655.58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收益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	61,800.00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1,728.05	1,353,790.2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21,728.05	1,353,790.2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0,577.81	-13,173,100.69
——股票投资	7,558,127.81	-13,200,650.69
——债券投资	-27,550.00	27,5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7,530,577.81	-13,173,100.6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5,069.18	410,548.86
转换费收入	1,689.45	1,753.01
其他	—	13,932.85
合计	136,758.63	426,234.72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52,835.74	1,138,401.6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552,835.74	1,138,401.6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250,000.00
股指期货交易费用	—	—
银行汇划费用	6,384.21	10,353.82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回购手续费	—	—
其他手续费	400.00	400.00
合计	379,784.21	338,753.8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697,392.96	0.46%	49,290,512.65	7.14%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502.03	0.4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3,617.42	7.05%	36,712.96	47.52%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8,592.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095.80	420,955.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098.75	230,018.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301.48	34,204.85	2,179,902.84	68,879.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487	亨通光电	2014-10-30	重大事项停牌	18.95	2015-01-19	20.60	40,000	719,939.50	758,00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13年12月31日: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比例为0.76%)。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

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5,084,301.48	—	—	—	5,084,301.48
结算备付金	1,577,033.88	—	—	—	1,577,033.88
存出保证金	24,333.99	—	—	—	24,33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7,802,506.96	77,802,506.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57,888.63	757,888.63
应收利息	—	—	—	723.73	723.73
应收申购款	—	—	—	24,614.46	24,614.46
资产总计	6,685,669.35	—	—	78,585,733.78	85,271,403.1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748,671.11	2,748,671.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297.01	58,297.01
应付托管费	—	—	—	9,716.16	9,716.1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8,544.14	238,544.14
其他负债	—	—	—	365,288.80	365,288.80
负债总计	—	—	—	3,420,517.22	3,420,517.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85,669.35	—	—	75,165,216.56	81,850,885.91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79,902.84	—	—	—	2,179,902.84
结算备付金	1,239,846.97	—	—	—	1,239,846.97
存出保证金	44,915.71	—	—	—	44,9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7,550.00	44,984,945.77	45,392,495.7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004,166.67	5,004,166.67
应收利息	—	—	—	1,795.20	1,795.20
应收申购款	—	—	—	11,464.15	11,464.15
资产总计	3,464,665.52	—	407,550.00	50,002,371.79	53,874,587.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9,594.41	19,59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8,103.51	68,103.51
应付托管费	—	—	—	11,350.56	11,350.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77,250.61	77,250.61
其他负债	—	—	—	220,073.85	220,073.85
负债总计	—	—	—	396,372.94	396,372.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64,665.52	—	407,550.00	49,605,998.85	53,478,214.3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7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7,802,506.96	95.05	44,984,945.77	8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7,802,506.96	95.05	44,984,945.77	84.1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增加约475万元	增加约193万元
沪深300指数下降5%	下降约475万元	下降约193万元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7,044,506.9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58,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45,392,495.77元,无第二、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 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802,506.96	91.24
	其中：股票	77,802,506.96	91.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1,335.36	7.81
7	其他各项资产	807,560.81	0.95
8	合计	85,271,403.1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359,958.00	21.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29,800.00	2.97

E	建筑业	2,912,000.00	3.5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40	—
J	金融业	43,965,933.08	53.71
K	房地产业	10,334,500.00	12.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800,052.48	0.98
	合计	77,802,506.96	95.0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230,000	6,069,700.00	7.42
2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52	4,977,862.68	6.08
3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4,950,000.00	6.05
4	601328	交通银行	726,000	4,936,800.00	6.03
5	601818	光大银行	970,000	4,733,600.00	5.78
6	601169	北京银行	400,080	4,372,874.40	5.34
7	601788	光大证券	140,000	3,995,600.00	4.88
8	601688	华泰证券	161,000	3,939,670.00	4.81
9	600199	金种子酒	298,000	3,477,660.00	4.25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15,000	3,373,350.00	4.12
11	601998	中信银行	400,000	3,256,000.00	3.98
12	601668	中国建筑	400,000	2,912,000.00	3.56

13	000858	五 粮 液	125,000	2,687,500.00	3.28
14	600048	保利地产	240,000	2,596,800.00	3.17
15	002563	森马服饰	75,044	2,495,213.00	3.05
16	600702	沱牌舍得	133,600	2,488,968.00	3.04
17	600559	老白干酒	48,700	2,402,858.00	2.94
18	600999	招商证券	68,800	1,944,976.00	2.38
19	000728	国元证券	60,000	1,870,200.00	2.28
20	000002	万 科 A	120,000	1,668,000.00	2.04
21	601601	中国太保	50,000	1,615,000.00	1.97
22	000543	皖能电力	100,000	1,284,000.00	1.57
23	600780	通宝能源	170,000	1,145,800.00	1.40
24	600089	特变电工	70,000	866,600.00	1.06
25	600210	紫江企业	168,000	848,400.00	1.04
26	600895	张江高科	60,064	800,052.48	0.98
27	600699	均胜电子	40,900	797,959.00	0.97
28	600487	亨通光电	40,000	758,000.00	0.93
29	002385	大北农	40,000	536,800.00	0.66
30	002368	太极股份	6	263.4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88	光大证券	9,181,489.00	17.17
2	601166	兴业银行	8,509,000.00	15.91
3	000728	国元证券	7,881,882.26	14.74
4	601328	交通银行	5,814,700.00	10.87
5	600999	招商证券	5,713,531.57	10.68
6	600036	招商银行	5,412,049.52	10.12
7	600000	浦发银行	5,119,450.00	9.57
8	601818	光大银行	4,964,700.00	9.28
9	000024	招商地产	4,754,003.52	8.89

10	601998	中信银行	4,384,315.00	8.20
11	601169	北京银行	3,911,384.80	7.31
12	601688	华泰证券	3,705,880.00	6.93
13	600199	金种子酒	3,603,202.00	6.74
14	601668	中国建筑	3,575,193.00	6.69
15	002385	大北农	3,559,780.00	6.66
16	002405	四维图新	3,559,152.44	6.66
17	601601	中国太保	2,882,845.00	5.39
18	600637	百视通	2,875,019.17	5.38
19	600970	中材国际	2,869,950.00	5.37
20	601318	中国平安	2,812,849.32	5.26
21	000661	长春高新	2,688,203.00	5.03
22	000858	五 粮 液	2,683,669.00	5.02
23	601628	中国人寿	2,633,587.26	4.92
24	002635	安洁科技	2,565,182.17	4.80
25	600702	沱牌舍得	2,458,159.92	4.60
26	600837	海通证券	2,409,300.00	4.51
27	000002	万 科 A	2,360,031.75	4.41
28	600315	上海家化	2,276,073.80	4.26
29	600016	民生银行	2,230,500.00	4.17
30	600210	紫江企业	2,163,419.00	4.05
31	600895	张江高科	2,162,603.50	4.04
32	002563	森马服饰	2,152,482.40	4.02
33	601908	京运通	2,092,902.99	3.91
34	002051	中工国际	2,080,278.00	3.89
35	600048	保利地产	1,838,931.02	3.44
36	300287	飞利信	1,834,025.35	3.43
37	002273	水晶光电	1,751,442.00	3.28
38	600109	国金证券	1,698,381.99	3.18
39	300033	同花顺	1,675,267.25	3.13
40	002060	粤 水 电	1,595,605.00	2.98
41	000543	皖能电力	1,585,879.00	2.97

42	600089	特变电工	1,567,800.00	2.93
43	000423	东阿阿胶	1,454,419.18	2.72
44	300228	富瑞特装	1,454,241.00	2.72
45	600422	昆药集团	1,445,712.97	2.70
46	600804	鹏博士	1,443,180.00	2.70
47	600276	恒瑞医药	1,401,602.84	2.62
48	002340	格林美	1,398,735.00	2.62
49	601888	中国国旅	1,385,577.81	2.59
50	601009	南京银行	1,385,300.00	2.59
51	002038	双鹭药业	1,358,923.20	2.54
52	600699	均胜电子	1,348,305.72	2.52
53	601258	庞大集团	1,329,173.00	2.49
54	300055	万邦达	1,319,789.00	2.47
55	002285	世联行	1,302,583.09	2.44
56	601633	长城汽车	1,288,691.33	2.41
57	600780	通宝能源	1,273,226.00	2.38
58	000528	柳 工	1,269,000.00	2.37
59	002516	江苏旷达	1,255,788.00	2.35
60	601377	兴业证券	1,183,400.00	2.21
61	000826	桑德环境	1,141,415.26	2.13
62	002368	太极股份	1,114,112.00	2.08
63	002672	东江环保	1,090,299.00	2.04
64	002358	森源电气	1,082,707.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88	光大证券	7,926,142.00	14.82
2	000728	国元证券	7,390,022.70	13.82
3	601318	中国平安	5,982,298.63	11.19
4	600999	招商证券	4,908,885.00	9.18

5	601166	兴业银行	3,878,650.00	7.25
6	600276	恒瑞医药	3,855,585.82	7.21
7	002230	科大讯飞	3,598,809.29	6.73
8	002385	大北农	3,297,592.00	6.17
9	000338	潍柴动力	3,234,331.87	6.05
10	002405	四维图新	3,162,759.52	5.91
11	600000	浦发银行	2,988,150.00	5.59
12	601998	中信银行	2,918,658.55	5.46
13	600637	百视通	2,863,984.00	5.36
14	300124	汇川技术	2,845,555.93	5.32
15	600600	青岛啤酒	2,836,186.75	5.30
16	000661	长春高新	2,792,977.00	5.22
17	601328	交通银行	2,713,500.00	5.07
18	600309	万华化学	2,680,291.60	5.01
19	600970	中材国际	2,671,640.08	5.00
20	601628	中国人寿	2,557,789.85	4.78
21	600801	华新水泥	2,487,017.00	4.65
22	002563	森马服饰	2,368,955.00	4.43
23	600837	海通证券	2,366,803.12	4.43
24	002635	安洁科技	2,323,474.70	4.34
25	002422	科伦药业	2,243,093.79	4.19
26	600519	贵州茅台	2,236,389.28	4.18
27	601908	京运通	2,162,078.98	4.04
28	600887	伊利股份	2,156,538.32	4.03
29	600016	民生银行	2,151,800.00	4.02
30	600109	国金证券	2,078,670.00	3.89
31	002051	中工国际	2,040,386.80	3.82
32	601818	光大银行	2,001,447.00	3.74
33	600315	上海家化	1,969,922.20	3.68
34	601601	中国太保	1,964,755.61	3.67
35	300033	同花顺	1,925,129.75	3.60
36	002273	水晶光电	1,911,948.20	3.58

37	601377	兴业证券	1,869,380.00	3.50
38	300287	飞利信	1,775,058.75	3.32
39	300228	富瑞特装	1,725,122.00	3.23
40	600036	招商银行	1,678,567.00	3.14
41	002254	泰和新材	1,598,278.88	2.99
42	600597	光明乳业	1,582,366.00	2.96
43	600422	昆药集团	1,567,658.80	2.93
44	002060	粤水电	1,548,971.74	2.90
45	601888	中国国旅	1,526,527.57	2.85
46	000651	格力电器	1,474,370.00	2.76
47	601009	南京银行	1,455,610.00	2.72
48	002368	太极股份	1,446,637.60	2.71
49	600804	鹏博士	1,414,752.00	2.65
50	600895	张江高科	1,403,262.45	2.62
51	002285	世联行	1,401,092.74	2.62
52	000423	东阿阿胶	1,389,960.10	2.60
53	002038	双鹭药业	1,367,443.00	2.56
54	002672	东江环保	1,350,003.99	2.52
55	002340	格林美	1,323,903.66	2.48
56	600059	古越龙山	1,315,771.19	2.46
57	300055	万邦达	1,287,157.00	2.41
58	600210	紫江企业	1,275,000.00	2.38
59	601258	庞大集团	1,262,000.00	2.36
60	002516	江苏旷达	1,258,766.00	2.35
61	002415	海康威视	1,247,404.10	2.33
62	000826	桑德环境	1,242,516.58	2.32
63	000528	柳工	1,242,107.94	2.32
64	600787	中储股份	1,202,692.73	2.25
65	002358	森源电气	1,117,973.45	2.09
66	002287	奇正藏药	1,080,422.48	2.02
67	601633	长城汽车	1,077,534.39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2,622,586.8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7,349,343.8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

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在2013年11月14日因“8.16事件”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没收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3,070,806.6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收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74,143,471.45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523,285,668.48元。2、对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每人合计60万元。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日下发[2013]20号《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内幕交易行为相关责任人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者、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201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梅键的信息误导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光大证券于2014年3月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因在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财务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光大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两项事件仅对光大证券的过往经营有较大影响。而在我们推荐买入时上述两项事件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且由于该两项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论在估值还是未来业绩弹性方面相对同行都更具优势。同时由于我们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因此买入光大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于其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14年6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华泰证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依法合规地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基金对华泰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影响有限。我们买入华泰证券主要是认为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以及华泰证券在买入时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的估值优势。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333.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88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3.73
5	应收申购款	24,614.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7,560.8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45	33,608.81	21,249,634.28	38.44%	34,036,859.72	61.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962.13	0.0415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52,413,354.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153,692.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181,160.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048,358.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86,494.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毕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昕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55,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1	125,427,640.91	33.92%	114,188.99	34.31%	
华创证券	1	76,409,196.94	20.66%	67,614.45	20.32%	
民生证券	1	52,386,182.89	14.17%	47,692.74	14.33%	
海通证券	2	22,591,177.59	6.11%	19,991.06	6.01%	
招商证券	1	21,350,958.16	5.77%	18,893.81	5.68%	
广发证券	1	17,528,305.38	4.74%	15,957.69	4.79%	
瑞银证券	1	17,243,744.71	4.66%	15,698.62	4.72%	
申万宏源	2	10,778,043.33	2.91%	9,537.36	2.87%	
东方证券	2	7,742,883.73	2.09%	6,851.81	2.06%	
中信建投	2	5,579,184.00	1.51%	4,937.01	1.48%	
光大证券	1	4,909,261.45	1.33%	4,469.44	1.34%	
中银国际	1	4,095,992.96	1.11%	3,624.56	1.09%	
国海证券	2	1,697,392.96	0.46%	1,502.03	0.45%	
兴业证券	1	1,185,559.70	0.32%	1,049.07	0.32%	
国信证券	1	901,136.00	0.24%	820.45	0.25%	
中金公司	2	—	—	—	—	
银河证券	1	—	—	—	—	
中信证券	1	—	—	—	—	
华泰证券	1	—	—	—	—	
齐鲁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7个：其中国海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和海通证券各2个，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瑞银证券、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华创证券和民生证券各1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东海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391,975.40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2014-01-06

	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司网站	
2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3年第3号)	公司网站	2014-01-06
3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1-22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2-28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关于开通网上 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 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3-10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3-17
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3-31
8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3-31
9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	公司网站	2014-03-31
10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2014年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4-21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5-05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6-05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 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司网站	2014-07-01

14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07-04
15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号）	公司网站	2014-07-04
16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07-18
17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08-29
18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公司网站	2014-08-29
1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海富兰克林淘宝官方旗舰店”相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0-13
20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0-27
2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1-06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1-17
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1-25
2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2-04
2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	2014-12-15

	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以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司网站	
2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2-23
27	关于接受在大陆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申请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2-24
2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